

休宁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号

(总第 28 期)

县政府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休宁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2020年4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号）及《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2020〕7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建设品质县城为目标，四城联动，着力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惠民利民。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强各种“城市病”治理。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科学谋划、对标先进、试点先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城市治理、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和街区整治提升，防止生搬硬套、大拆

大建，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将“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全过程，注重城市内涵发展，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加强规划和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统筹、管理和服务统筹，增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创新发展、共建共享。积极推动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遵循群众意愿，动员群众参与，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三）工作目标

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抓长效”，完善城市功能，优化管理服务，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到2021年底，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与秩序进一步改善，城市形象与魅力进一步彰显，县城承载力进一步增强。长期坚持，久久为功，持续完善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补短板，完善城市功能

（四）优化城区道路交通体系。完善主次路网级配，打通各类“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治理一批道路交通堵点，城区陆续打通“断头路”、完成“白改黑”，到2020年底，建成区平均道路面积率达到15%。加快构建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网络体系，建设一批滨水健身步道，开展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试点。坚持“新建配建停车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为辅

助、道路临时停车为补充”原则，实施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适当配建客货专用停车场，鼓励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泊位，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

（五）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城中村、老旧小区、近郊区延伸覆盖，到 2021 年底，新建改造市政道路 7.4 公里、供水管网 8 公里、污水管网 51 公里、燃气管道 8 公里，基本消除市政设施空白点；加快既有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和瓶组供气设施改造。加强全县 5 座城市桥梁监管，完善桥梁相关信息，实行“一桥一档”管理，消除危旧桥梁安全隐患。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积极推进共同管沟建设。主次干道、人行道按海绵城市要求进行修补；加快信息设施、卫生设施、道路照明等城市家具改造提升。

（六）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到 2021 年底，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 27 公里以上、新建市政污水管网 24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健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机制。

（七）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启动县厨余垃圾资源利用站项目，加快全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站建设，力争 6 月份完成并投入运营；建成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含装潢垃圾），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全过程监管；对城南生活垃圾

处理站升级改造。

（八）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遵循群众意愿，以补齐小区功能短板为切入点，拆除违建，解决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通信、停车等需求，实行基本型改造；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实施加装电梯、房屋维修改造、配套建设停车场、活动室、物业用房等提升型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和基本公共环境，实施增设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便民设施等完善型改造。到 2021 年底，完成改造 11 个老旧小区。

（九）加快城市各类专业市场配套。根据《黄山市城市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2016-2030）》，《休宁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规划》（2016-2030 年）加快县城物流、建材、废品收购、二手车、蔬果批发、水产、花卉等专业市场和商业网点、社区便利店规划建设，促进商业发展与人口规模结构、土地使用和自然环境容量协调发展。完善城市农贸市场布局，规范设置工商城小吃长廊、金宁路水果摊点、枫林路口早餐摊点、体育场路临时摊点，引导入室、入点规范经营。

三、强弱项，优化管理服务

（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政府高位推动、城市社区具体实施、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专业公司提供服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出台《休宁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 年完成金诚阳光小区、新天地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2021 年公共机

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车站、体育场馆、文化展览馆、宾馆、饭店、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窗口单位、公共场所）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将万宁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非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实现全覆盖。

（十一）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大力推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智能环卫体系建设；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力度，县城建成区可机械化清扫区域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城市重点区域全面实施道路湿地扫、吸扫作业；常态化、拉网式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油烟净化设施安全使用，着力解决油烟扰民问题；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城镇公厕改造提升行动，拟在万宁板块新建1座公厕、改造3座公厕；城镇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3-5座，人流集中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2:1。

（十二）遏制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摸排，制定有效可靠的计划，对存量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实现存量治理到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与公安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对在建的违法建设立即制止，对已建成的违法建设依法进行拆除，对阻碍执法工作开展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做到新增管控有效；坚持县建成区、乡镇、村不间断巡查，使用多种宣传方式将“无违建县”工作内容和要求告知居民，同时建立群众

举报机制，各单位对辖区的拆违控违工作实行每周上报、每月总结，召开“无违建县”工作推进会，使防控机制健全；严格坚守依法治理，重视沟通和协商，把强制措施作为最后手段，做到执法公开、公正，确保社会的平安稳定。

（十三）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净化人行道，清除主次干道、滨水区域、旅游区域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改造配电箱、变压器、信号柜等设施设备，探索实施路灯杆与其他各类杆线并杆减量、多杆合一，提高道路平整度和通畅性。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按照主干道（商业大街）严禁、次干道严控和背街小巷严管要求，整治书院路、黄山南路、龙升街、体育场路。清理和取缔违规接坡、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擅自占用、损毁无障碍通道，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整治私设地锁、路锥等路障行为，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

（十四）加强城市立面安全整治。严格执行《黄山市城市容貌标准》，规范建筑物的晾衣架、遮阳棚、卷帘门等设施，建筑外立面不宜设置防盗网、防盗格栅、花架、花台等设施，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内置方式；对各类架空管线进行整治，统一纳入地下综合管廊或共同管沟，暂时不具备纳入条件的进行统一规整；规范户外广告，严格按照我县整体户外广告规划设计要求，做到一街一特色，一楼体一标准，集中查处和拆除违法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沿街空调外机设置。

（十五）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乱搭乱建、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四、提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十六）完善公共配套服务。按照集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于一体的要求，构建“15分钟生活圈”，为百姓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延伸横江两岸等以滨水区域、湿地公园为主的城市慢行系统，逐步将绿道建设与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相结合，完善城市绿道支路网，形成绿道网络体系。

（十七）提升城市水环境及绿化品质。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到2020年底，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的目标要求，实现水清、岸绿、景美。进一步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按照市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打造一批街头游园。实施横江公园绿化提升项目，全面维护公园栈道和园区道路。系统开展小微生态功能空间建设，合理规划城市蓝线、绿线，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切实保护古树名木。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严控“大树进城”。

（十八）展现城市文化风貌。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

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底蕴、特质和时代风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抓好万安镇万安老街和海阳镇齐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创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整治提升街区历史风貌特色，加强不同时期的城区历史建筑普查、测绘、建档、挂牌保护工作。注重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从品质、环境、文化、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城市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宜游性。

五、抓长效，提升治理能力

（十九）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加强城市管理和执法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职责，不断建立完善决策机制，不断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监管责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加强监督检查；根据中央和省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工作要求，按照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完成城市管理领域的机构综合设置、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城管执法部门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明确所需移交的执法权限，全面完成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安徽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保障；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二十）推进城市管理智能化。实施县数字城管功能拓

展和智慧化升级，完善市容环卫、市政公用等专项业务应用，逐步实现对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排放指标等关键数据的实时监测和互联共享；完成县住建领域城市地下管网执法权移交工作，稳定运行城市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

（二十一）推进城市管理专业化。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城市管理干部和专业人才；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入专业化城市管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公共停车位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实行精细化管理的监管和考核。

（二十二）推进城市管理社会化。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探索群众公议等矛盾化解、权益保障新模式；搭建城管岗亭、便民窗口等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城市管理12319服务热线、微信公众服务号功能；坚持城管“公众开放日”和城管“六进”活动。

六、健全保障制度，完善政策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健全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管理效能综合评价机制、网格化责任机制、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等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县直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支持

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四）拓宽融资渠道。要加大投入力度，县直有关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积极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停车场、特色街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全面开放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维护等市场，推行政府向社会企业、公共机构购买服务和 PPP 模式。

（二十五）开展试点示范。要聚焦城市主要道路、主要河道及两侧，主要休闲服务和集中居住等重点区域，对照标准要求，全面推进黄山南路“示范道路”、龙升街“示范街区”万宁社区“示范设区”建设，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优化城市整体环境。全县要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县城）为引领，主动对标一流，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展示城市魅力，为促进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台阶作表率。

（二十六）强化督促指导。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以全市城市管理效能评价标准为依据，细化考核任务，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实施科学客观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县城市建设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要建立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和评价机制，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休宁县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阳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休宁县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9日

休宁县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省市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化社区改革创新，坚持以“为民、便民、惠民、安民”为宗旨，着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标准化、政府服务协同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居民生活现代化、社区服务集成化，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利、舒适、愉悦的生活环境，让居民生活更智慧、更幸福、更安全、更和谐、更文明。

（二）工作原则

1.需求导向，便民惠民。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的基本要求，着力解决当前社区治理和居民自治中的痛点、难点，重点从社区居民身边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需求入手，通过智慧化的社区管理与服务，打造安全、便捷、宜居的现代社区。

2.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扩大社会合作，全面挖掘资源，形成

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智慧社区建设和运营模式。

3.整合数据，资源共享。充分挖掘和整合利用数据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各级各类服务资源在智慧社区平台共享、各种服务资源和公共服务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实现社区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提升社区居民的使用率和满意度。

4.试点先行，分步推进。以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为契机，立足实际，采取一个社区先行试点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开展智慧社区建设，取得成效和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特别是在新技术的探索应用上，要认真论证、选好项目、多方借鉴，以确保控制成本、便民实用，先急后缓、由点及面。

（三）工作目标。以“互联网+”为创新引擎，以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为目标，2020年完成一个智慧社区试点建设，2021年完成全部城市社区的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建立智能化社会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专业服务、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等在社区相互促进融合，着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标准化、政府服务协同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居民生活现代化、社区服务集成化，打造轻量化、集成化、智能化、协调化的智慧社区系统，不断提高智能化、信息化给群众生活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打破平台壁垒，加快推动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社区信息系统向社区一口式办理平台迁移或集成，促进智慧社区门户认证、智慧社区服务云平台与“政务服务一张网”（皖事通）的高度融合，建设社区工作统一“云桌面”，逐步建成社区块数据中心，为政府决策、基层社区治理和开展居民精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二）提升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规范社区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和共享标准建设，兼顾第三方平台的接入，满足管理服务功能的拓展需求。积极推行社区“全科社工”工作模式，逐步形成“开放式办公、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的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腿，市民少跑腿”，打通居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深化社区网格化数字管理应用。按照以楼带户、以户带人、以人带事基本思路，对社区进行科学的网格划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信息发现报告渠道，健全监督考评体系。依托已有的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社区综合管理系统，完善集人、地、物、组织于一体的网格化社区管理与服务模式，实现社区网格化数字管理，提升社区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

（四）完善社区服务综合信息系统。以社区事务一口式办理平台和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进一步完善集社区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社会组织、公益和志愿服务为一体

的综合信息系统，逐步拓展各类社区服务与智慧社区融合。逐步搭建社区居民自治分类标准和积分转换的标准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居民自治积分兑换。

（五）提升“平安社区”建设智能化水平。建设安全防范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移动端、PC 端个人中心，按需整合社区安全技术防范资源，对社区内公共区域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进行标准化、一体化管理。引入社会化运营，加强和完善社区安全管理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的数据支撑，提高社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为社区群众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安全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 年 4 月底前）。将海阳镇横江社区作为智慧社区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确定社会化运营机构，对试点社区进行调查、摸底，搭建综合信息平台。

（二）稳步推进阶段（2020 年 7 月底前）。以满足社区治理和居民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完成试点社区平台建设功能模块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三）推广提升阶段（2020 年 10 月底前）。总结梳理前期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其它城市社区进行全面推广“手机上的智慧社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智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智慧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通过建立完善协调机制，

合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工作，不断提升社区治理和居民服务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二）加大支持力度。坚持政府引导支持和市场有序参与有机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大力支持智慧社区建设，提高政策资金叠加效益。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社会运营机构，组建运营团队，负责试点社区的智慧化建设。

（三）加快人才培养。加大对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力度，将全科社工”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名社区工作者全年接受智慧社区有关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建设一支爱社区、会管理、善服务、懂技术的社区工作人才队伍。

（四）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促进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强化各类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和防护，在确保社区信息资源的开放性和互通共享的同时，保障数据和系统安全，防止居民个人信息和社区治理信息泄露，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五）加强媒体宣传。认真抓好智慧社区建设宣传和普及工作，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进我县智慧社区建设提供良好发展环境。

关于印发《休宁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黄政秘〔2020〕12 号）要求，现将《休宁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民政局

休宁县财政局

休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休宁县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及黄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黄民福〔2020〕3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三、实施内容

（一）补贴范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休宁县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休宁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4.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 840 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 42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

（三）资金筹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县财政共同分担，省级对符合条件的一、二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480 元，对符合条件的三、四级困难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240 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配套。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自行承担。

（四）申领程序

1.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

2. 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3. 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县残联审核。

4. 县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

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4)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政府,并告知原因。

5. 民政部门可采取书面核查、实地抽查等形式对申报对象按月进行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县残联。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县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县财政部门将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前10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注明“残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明“护补”。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负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县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严格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县民政、财政、残联部门将每年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上报两项补贴发放等有关情况。县级将不定期对各地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